

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14执恢690号

申请人麻景剑与被执行人戴佳心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辽0114民初12783号民事调解书，本院先向被执行人戴佳心发出了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但被执行人戴佳心仍未履行还款义务，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戴佳心(共有人：袁静雪)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细河南路156-4号241(建筑面积86.84平方米)的房产予以查封。现申请人麻景剑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戴佳心(共有人：袁静雪)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细河南路156-4号241(建筑面积86.84平方米)的房产依法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戴佳心(共有人：袁静雪)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细河南路156-4号241(建筑面积86.84平方米)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袁 伟

执行员 车忠海

执行员 马宏宇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 李少非